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733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郭冠宏、楊筑甯

參、主席：韓委員乾

陸、宣讀第一四一次及第一四二次會議紀錄

一、有關第一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

1. 有關第一四一次會議紀錄第一案：審議台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核定後面積縮減）案決議三：「本案縮減保育區面積，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辦理。」應修正為「本案縮減保育區面積，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
2. 餘確認。

二、有關第一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決議

第一案：審議台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核定後遊憩用地面積縮減）案

1. 本案係申請單位因原申請計畫範圍內擬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與遊憩用地內存有民間佔用違建物，而在不違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及不變更計畫內容的條件下縮減

國土保安用地（縮減面積為不可開發區 811 平方公尺、保育區 2763 平方公尺）與遊憩用地面積（縮減面積 449 平方公尺，縮減後仍符合相關規定）。故同意縮減國土保安用地與遊憩用地面積，將該民間佔用違建物所在位置剔除於本案申請範圍外（總面積配合縮減，305、305-10 及 304 地號土地需於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前完成範圍外土地分割作業）。

2. 本案縮減面積，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辦理。

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併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製作補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第二案：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申請修改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審查會議審議台南縣七股鄉「國立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之會議決議案

1.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審查會議決議第十一點內容，略為：因基地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應維持現有土地利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故請申請人承諾，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應永久不得開發。
2. 決議：

前揭會議決議第十一點內容，依申請人之申覆說明，經委員會討論修正為：「因基地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基於環境保護、地質安全及國土永續發展之考量，本案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不得進行任何土地開發行為，且應維持各類土地之型態永續使用。」

請申請人三個月內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審查會議決議補正開發計畫書圖，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三案：審議「寶源機械工業區」變更為「寶源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因本案涉及法令適用疑義及是否需送區委會審議等行政程序疑義，請作業單位先就其適用法令及審議之行政程序另案予以釐清後，再視案件性質召開專案小組或逕提大會討論。